

第7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扎希德先生(副主席) (摩洛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57: 联合国塞浦路斯境内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55: 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
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

议程项目10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联合国停车场的使用(续)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续)*

议程项目147: 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1990-1991年的最终拨款情况(续)

* 一并审议的项目。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47/SR.76
16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7: 联合国塞浦路斯境内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续)(A/C.5/47/L.45)

决议草案A/C.5/47/.45

1.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7/L.45。他提请注意序言部分第7和第8段,并注意执行部分第1至第3段的强烈用语,表明会员国关注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七条发挥作用的问题,尤其是关注秘书处就联合国塞浦路斯境内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经费筹措的性质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咨询意见。

2. 决议草案A/C.5/47/L.45获得通过。

3. ROTHEISER女士(奥地利)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瑞典、联合王国和奥地利代表团发言。她说,他们欢迎决定将没有用自愿捐款支付的联塞部队费用作为联合国的支出,由会员国承担;新的经费筹措方法无疑将使联塞部队具有更加坚实的财政基础。他们希望欠两个部队派遣国2亿多美元的累计债务问题将得到满意解决。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他们将积极探讨这个问题。

4. KUCATURK先生(土耳其)说,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土耳其代表团指出,安全理事会第831(1993)号决议含有一些政治性的内容,这对于土耳其和土族塞人方面是不能接受的。虽然惯例是处理有关联塞部队的问题时同有关各方进行磋商,但在上述决议起草过程中,既没有同争端的双方之一土族塞人方面进行磋商,也没有同土耳其进行磋商。在起草决议草案A/C.5/47/L.45的过程中,完全忽视了土族塞人方面,因此土族塞人方面将不受决议规定的约束。

5. 虽然自从1963年以来在塞浦路斯岛上不存在着合法的“塞浦路斯政府”,但安全理事会第831(1993)号决议以及其他关于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都提到所谓的“塞浦路斯政府”。土耳其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这种用语没有出现在决议草案A/C.5/47/L.45中。该“政府”向联塞部队提供的自愿财政捐款给联塞部队的公正蒙上了阴影。

6. 当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方面正在秘书长的斡旋下进行平等谈判时,这种不

正常现象却继续存在。在采取适当尊重双方平等的现实的方针之前,土耳其将不能参与执行决议草案A/C.5/47/L.45。

7. DAMICO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5/47/L.45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是应该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视为联合国的支出,由各会员国承担,因此应由大会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予以分摊。正是基于此项谅解,巴西代表团才投票赞成安全理事会第831(1993)号决议。

8. 巴西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5/47/L.45表示欢迎,认为这是保证稳定的财政基础的一个途径,使联塞部队能适当执行其任务。该决议草案清楚说明将进行两个分别的安排:用于清算1993年6月16日之前时期余额的现有特别帐户和1993年6月16日开始的时期的新的特别帐户。巴西代表团不能支持今后合并这两个帐户的任何措施。

9. RA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完全支持该决议草案,并高兴地注意到该决议草案重申《宪章》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大会在有关联合国经费和费用分摊所有问题方面的权利;包括秘书处在内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都必须尊重这条原则。

10. STAVRINOS先生(塞浦路斯)提及土耳其代表的发言。他说,联合国承认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政府。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清楚说明谁应对塞浦路斯问题缺乏进展负责。土耳其所表示的兴趣最好付诸行动,尤其是为联塞部队提供捐助。由于其非法行动导致联塞部队进驻的一方在对大会决议表示保留意见时应该要有节制;这一方应该对秘书长设法和平解决问题的努力作出更加积极的响应,并应该尊重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

议程项目155: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续)(A/C.5/47/L.49)

决议草案A/C.5/47/L.49

11. OSELLA先生(阿根廷)介绍了决议草案A/C.5/47/L.49。他说,执行部分第2

段重申《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十分重要。国际法庭费用分摊的性质和方式的问题已经推迟,决议草案没有对此问题作出预先判断。如果分别的帐户后来并入经常预算,该帐户将作为联合国的一个经常帐户。决议草案为秘书长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方针,说明应如何提出同拟议的1994-1995两年期经常预算相分离的费用估计数。

12. BOIN先生(法国)说,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6段,法文词语“mises en recouvrement”应以形容词“obligatoires”修饰。

13. 决议草案A/C.5/47/L.49获得通过。

14. CAIRNS女士(联合王国)说,她感到高兴的是,该决议草案确保,即使不能就国际法庭经费的性质作出最后决定,现在可以进行设立法庭的筹备工作。英国代表团之所以能够加入对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完全是基于一项明确的谅解,即大会下届会议仍然可以自由决定经常预算的原则是否适用于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在早一些的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名义发言时已清楚阐明了英国代表团的立场。

15. CLAVIJO先生(哥伦比亚)说,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和第4段适当反映了应支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活动的法律构架。令人遗憾的是,对这一法律构架的错误解释为委员会造成了困难。今后应尊重这些段落,以充分执行《宪章》,在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实行明确的工作分工,以便于在平衡的政治框架内以最佳方式从技术上执行财政条款。

16. SAEKI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的理解是,执行部分第6段提及分别的帐户,不应以任何方式预先判断国际法庭预算的最后形式。如果大会决定通过经常预算分摊会费来为国际法庭筹措经费,该帐户就应列入经常预算。

17. DAMICO先生(巴西)说,有关设立国际法庭的问题具有深远的政治影响和法律影响,本来最好应该先解决有关法庭经费筹措的所有问题。

18. 决议草案第6段从程序上向秘书处说明应如何提出国际法庭的订正费用概数。决议草案清楚说明,要为法庭筹措经费,将需要额外资源。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时,巴西代表团表示,设立国际法庭是必要的,因为特别严重的局势可能需要联合国采取特别行动;在特别的局势中,也许无法在方案预算现有资源的范围内解决法庭的经费问题。希望在此过程中不要牺牲联合国的其它活动。

19. SHAUKAT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高度重视国际法庭的早日设立和有效运作。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通过该决议草案将为在摊款的基础上建立国际法庭的可靠稳定的供资机制铺平道路。

20. BOIN先生(法国)说,在摊款的基础上筹措经费的原则十分重要,表明国际社会的团结,这对于为具有司法性质的活动筹措经费十分关键。根据所提供的说明,法国代表团能够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但同时不预先判断关于费用分摊方式和特别帐户性质的最后决定。

21.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支持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大会作为能够审议并核可联合国经费问题的唯一机关的作用。希望今后联合国其它机关,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将尊重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秘书处将向联合国各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适当提供咨询意见。

22. 关于执行部分第6段,古巴代表团的理解是,有待下届会议决定的所有剩余问题就是费用分摊的方式,但古巴代表团明确知道,这些费用既然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就应该按一特别比额表分摊。

23. 与决议草案A/C.5/47/L.49的段落相同的决议草案A/C.5/47/L.45的段落西班牙文案文中的措辞应同决议草案A/C.5/47/L.49的措辞保持一致。

24. RAE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虽然同意决议草案A/C.5/47/L.49,但继续认为法庭活动的经费应按照传统上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分摊比额表进行筹措。此外,印度希望,在有关联合国经费和费用分摊的所有事务中,包括秘书处在内的所有有关机关均应尊重《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的权力。

25. NDOBOLI先生(乌干达)说,委员会对法庭规约第32条有特别的困难,因此乌干达对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表示欢迎,因为该段的规定也反映在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草案A/C.5/47/L.45中。乌干达希望今后《宪章》的各项规定将得到完全遵

守。

26. ZAINUDDIN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不能就法庭经费筹措的性质问题作出决定,希望即将举行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适当考虑到需要找到稳定、充足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法庭的有效运作。

议程项目104: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1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

决定草案A/C.5/47/L.51

27. KARBUCZKY先生(匈牙利)介绍了该决定草案。他说他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

28. 决定草案A/C.5/47/L.51获得通过。

联合国停车场的使用(续)

29. DUHALT先生(墨西哥)作为关于联合国总部停车场的使用问题的非正式磋商的协调员做了报告。他说,大家承认秘书长对联合国安全问题的责任以及大会对行政和预算问题的责任。大家也承认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加强保护联合国设施的安全措施的行动。最后,大家对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就有关联合国运作的问题继续对话表示十分满意。总务厅主任发了言,在此基础上,美国代表团表示愿意撤回其向第五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因此,大家同意不再需要继续进行非正式磋商,应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以便于作出适当决定。

30. WELLS夫人(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说,秘书长已经考虑到会员国在磋商过程中提出的关于宣布限制使用停车场的实际问题。秘书长深信,那些在总部有公事的代表应该可以在停车场停车,这从业务角度来看对联合国的工作十分重要。此外,他了解各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在申请停车证时保持谨慎,这类请求应仅限于得到完全信任的驻联合国代表团成员。他的另一项理解是各会员国承认拥有停车证决不能

确保在任何时间都有停车位。重要的是应强调这项决定决没有减弱为保护总部大楼和停车场而采取的措施。

31. 主席说,考虑到以上发言,他认为提案国美国代表已撤回其分发的决议草案。

32. 就这样决定。

33. 主席建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就联合国总部停车场的使用问题向第五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并对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就有关联合国运作的问题继续进行对话表示满意。

34. 就这样决定。

35. FONTAINE-ORTIZ先生(古巴)说,他觉得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发言的第2段的意思不是限制各代表团进入联合国场所,而只是当没有停车位时,他们不能在那里停车。他不希望看到以没有停车位为理由限制外交车辆进入联合国总部。假如这种不可能发生的情况真的发生,古巴代表团将毫不犹豫地再次在委员会提出这个问题。

议程项目147: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1990-1991年最终拨款情况(续)

36. HALBWACHS先生(方案规划和预算司司长)说,关于以前讨论过程中提出的问题,有三个值得关注的领域:秘书处的过剩人员、顾问的使用和工作人员薪金税。

37. “过剩人员”一词指那些因根据第41/213号决议进行缩减以及关闭诸如纳米比亚事务专员办事处等机构之后取消了员额的工作人员。已取消的员额共有1365个;1990-1991两年期开始之前,共有232名过剩人员,目前这个数字已减少到17人(6个专业员额、11个一般事务员额)。由于这些员额没有作为分别的类别加以记录,因此不可能精确说明这些过剩员额的费用。尽管如此,据估计,在1990-1991两年期这些员额给本组织带来的费用大约为1 290万美元。

38. 有人问,在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向第五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为什么没有提及过剩人员,秘书长拥有什么样的法律权力使用没员额的人员。关于这个问题,他说,秘书处提出1990-1991年预算时,曾广泛讨论了可能需要在方案预算中为过剩人员拨出特别经费的问题。然而,最后决定可以不用任何法律行动来解决过剩人员问题,因为甚至把过剩人员包括在内,从来没有超过1990-1991年预算授权的员额配置水平。

39. 关于可能重新雇用过剩人员为顾问的问题,他说,他不知道有这方面的任何例子。

40. 为了澄清情况,他指出,除他在前面确定的过剩人员之外,还有一些不是因为取消员额而没有预算员额的工作人员,这种现象在联合国一贯存在;目前,有19名这样的工作人员:6名专业人员和13名一般事务人员。正是由于把这些工作人员列入过剩人员类别,向委员会前几次会议提供的数字才会出现不一致的地方。

41. 另一个问题是,在1990-1991年,由于调用过剩人员,用于顾问和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费用是否有所减少?关于这个问题,他说,秘书处无法对此作出确定的答复,但这可能性不大。虽然顾问的支出有了减少,比核可的金额低150至200万美元,但这不一定与雇用过剩人员有关。1990-1991两年期用于顾问的支出总额为850万美元。

42. 聘用顾问的权力已经下放,由于人力资源管理厅没有保持有关顾问的集中统一数据,因此无法提供资料说明1990-1991年雇用的顾问人数以及平均聘用时间和费用。与聘用顾问有关的细节、准则和程序载于ST/AI/296号行政指示。

43. 最后,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他指出,1990-1991两年期帐户所示的支出是按大会核可的两年期的费率所记录的。秘书处没有权力决定是否记录这些支出。正如美国代表已指出的那样,1990-1991年总额比预计的要高的多,结果使衡平征税基金出现盈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向联合国提出的报告中已经阐述了这个问题。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时,需就降低工作人员薪金税率的建议作出决定。按照财务条例细则105.5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的盈余将用来抵减有关会员国的会费。他认为,现有程序可用来监测工作人员薪金税的水平,并在每一特定

年度的年底调整结余。

44. 有人对情况报告的格式表示不满意。对此,他指出,编写报告时同委员会进行了磋商,秘书处将乐意根据各会员国的具体建议修订格式。

45. SPAANS先生(荷兰)要求澄清1990-1991两年期留下的过剩人员的总数。

46. 秘书处决定不需要付诸法律行动来授权留用过剩人员。关于这项决定,他提请注意审计委员会的报告(A/47/5)第193-196段,其中规定没有事先征得大会同意,不得向过剩人员付款。因此,事后他要问秘书处的决定是否正确。

47. 此外,他要求进一步澄清雇用顾问和重新聘用过剩人员之间的可能的联系,尤其是留用大批剩余人员是否可能减少用于临时人员和顾问的计划和预算的费用。他注意到,目前联合国有17名过剩人员和19名没有员额的人员,这种情况与许多外交部门所经历的情况并非不相似。

48. 他重复了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按职务和性别将过剩人员进行分类的要求。他问这里面有没有妇女专业人员。荷兰代表团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将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49. 他注意到已有关于雇用顾问的行政指示,他支持前一位发言者的观点,即认为有指导方针和准则并不能保证在实际工作中遵守这些指导方针和准则。

50. BOIN先生(法国)说,他提出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完全回答;在这种情况下,法国代表团不准备通过该决议草案。

51. HALBWACHS先生(方案规定和预算司司长)说,他进一步澄清情况如下:1990-1991两年期期间雇用顾问的总支出为890万美元,由于人力资源管理厅没有统一监测雇用顾问的情况,因此无法提供更加具体的资料说明合同的性质。过去,该厅曾编写了一份报告,分类提供关于顾问的资料,但由于某种原因,在过去两个两年期中没有这样做。然而,在1992-1993两年期将编写这样的报告,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52. 虽然在前两年期中用于顾问的支出的确有了减少,但他怀疑这与留用过剩人员的现象有关,他认为没有为限制使用顾问作出专门的努力。虽然过剩人员人数

已从232人减少到17人,但这个问题仍然值得关注,不久他将同财务主任和人事主任会晤,以设法永久解决这个问题。

53. 他认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194段所载的规定已经得到遵守,因为没有超过核准的员额配置水平,因此没有违反条例和规则。

54. BOIN先生(法国)说,让秘书处确切地回答确切的问题十分困难。谨提及报告或行政指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真正的问题是需要有一个独立的监察机构。他完全理解秘书处也许不愿意进行自我批评。然而,他要求确切回答有多少过剩人员、共雇用了多少顾问的问题。许多国家的新闻界已提请注意某些应该批评的做法,而这些做法还在继续。人力资源管理厅在合同期限方面有着十分严格的准则;6个月的期限是一条关键准则。由于得不到所要求的资料,法国代表团不能核可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5. 主席说,在这种情况下,只得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出决定。

56. SPAANS先生(荷兰)重申荷兰代表团保留再次提出男女过剩人员相对数字的权利。荷兰代表团本来想在决定草案上附上一条请求,请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最后的情况报告中提供全面资料说明秘书处过剩职位和顾问作用的所有方面,并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说明其关于过剩人员的建议。在较晚阶段就此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委员会也许已经提出这项要求。在起草执行情况报告和1994-1995年方案预算的其它部分时可以考虑到所提供的资料。

57. GRANT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同荷兰代表团关于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要求。关于所提议的1990-1991两年期的经费,美国代表团不能同意提供包括工作人员薪金税帐户分配款项的额外资金,因为该帐户仍然有1 200万美元的盈余。但如果工作人员薪金税帐户的金额用完,美国代表团可以赞同补充拨款。

58. BOIN先生(法国)表示遗憾的是,荷兰代表团的建议不能使法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秘书处经常没有清楚回答确切的问题,或者拖延回答问题。自从4月以来,有充分的时间提供令人满意的答复。因此,这个问题应该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处理。

59. 主席提议,鉴于荷兰的建议已得到美国的赞同,而且对此没有别人提出异议,委员会应该根据这项建议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1990-1991两年期的最后经费作出决定。他还建议委员会请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最后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全面资料说明秘书处过剩职位的所有方面,并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说明其关于过剩人员的建议。

60. BOIN先生(法国)建议,在主席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1992-1993两年期的要求中,在“在秘书处”后面应加上“和关于秘书处使用顾问的情况”等字。

61. 就这样决定。

62. 主席说,委员会已完成其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12点30分散会。